

附件 1

中山大学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纪律责任书

一、因公出国（境）纪律要求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人员在外期间，应自觉维护国家的主权、尊严和利益，严格遵守“八项规定”有关规范因公出国（境）活动的各项要求。

（二）2 人以上的出国（境）团组须指定 1 名团长或负责人。在外期间，团组成员必须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。团长或负责人在授权范围内对团组的境外活动负主要责任。

（三）严格遵守因公出国（境）管理规定，不得擅自延长在外天数，不得随意更改出访路线、增加停留点或绕道旅行，不参加与出国（境）任务无关的活动和会议，不准挪用、多报、重报出国（境）费用。

（四）严格遵守涉外保密管理规定，不在外谈论涉密涉敏内容，不对外介绍涉密资料。严禁携带任何涉密载体和设备出境，严禁在携带出境的手机、电脑等电子设备和移动存储设备中存储涉密信息、重要科研项目信息或敏感工作文件信息。

（五）在对外交流过程中，要注意内外有别，涉及重大事项一律按中央的方针政策谨慎表态，如遇采访，可视情况婉言谢绝。

（六）应对“法轮功”邪教组织的反动宣传做到不听、不信、不传，不接受其宣传材料。

（七）出国（境）团组在外应接受我驻外使领馆和驻港澳机构的指导和监督，遇到重要问题要及时报告。

（八）增强证照管理意识，¹切实遵守证照管理的有关规定。

在境外期间，由本人或指定专人妥善保管证照，并在返回后 7 天内交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统一保管。

（九）因公出国（境）实施重大事项报告制度。在外期间如有遭遇境外间谍情报机关或可疑人员、敌对势力的主动接触，或被境外海关、边检或执法部门进行盘查或非正常检查的情况，应及时向所在单位或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汇报。

二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违纪处分

（一）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（涉外工作 8 项规定）节选

第六十五条 在国（境）外、外国驻华使（领）馆申请政治避难，或者违纪后逃往国（境）外、外国驻华使（领）馆的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在国（境）外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的文章、演说、宣言、声明等的，依照前款规定处理。

故意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，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。

第六十六条 在涉外活动中，其言行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，损害党和国家尊严、利益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第八十三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（境）团（组）中的党员擅自脱离组织，或者从事外事、机要、军事等工作的党员违反有关规定同国（境）外机构、人员联系和交往的，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。

第八十四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（境）团（组）中的党员，脱离组织出走时间不满六个月又自动回归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；脱离组织出走时间超过六个月的，按照自行脱党处理，党内予以除名。

故意为他人脱离组织出走提供方便条件的，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。

第一百零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，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，情节较轻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：

（一）公款旅游或者以学习培训、考察调研、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的；

（二）改变公务行程，借机旅游的；

（三）参加所管理企业、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，借机旅游的。

以考察、学习、培训、研讨、招商、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（境）旅游的，依照前款规定处理。

第一百三十一条 临时出国（境）团（组）或者人员中的党员，擅自延长在国（境）外期限，或者擅自变更路线的，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。

第一百三十二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（境）团（组）中的党员，触犯驻在国家、地区的法律、法令或者不尊重驻在国家、

地区的宗教习俗，情节较重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、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。

**（二）《用公款出国（境）旅游及相关违纪行为处分规定》
（监察部、人社部第 23 号令）节选**

1、公款出国（境）旅游行为，是指无出国（境）公务，组织或者参加用公款支付全部或者部分费用，到国（境）外进行参观、游览等活动的行为；其中包括无实质性公务，以考察、学习、培训、研讨、招商、参展、参加会议等名义，变相用公款出国（境）旅游的行为。

2、用公款出国（境）旅游的，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处分。组织用公款出国（境）旅游的，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处分。

3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职处分：虚报出国（境）公务骗取批准的；购买、伪造邀请函或者编造虚假日程骗取批准的；采取伪造个人身份、资料等形式，安排与出国（境）公务无关人员出国（境）的；避开主管部门委托非主管部门办理因公出国（境）审核审批手续的；违反因公出国（境）管理规定，将一个团组拆分为若干团组报批或者审核审批的；其他违反因公出国（境）审核审批管理规定的。

4、组织以营利为目的的跨地区、跨部门团组用公款出国（境）的，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处分。

5、擅自批准或者同意延长在国（境）外停留时间，绕道安排行程，或者到未经批准进行公务活动的国家（地区）、城市，造成不良影响或者经济损失的，给予警告、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处分。

6、因公出国（境）派出单位和审核审批管理部门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，致使发生用公款出国（境）旅游行为，造成不良影响或者经济损失的，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处分。

7、对本地区、本部门、本系统、本单位发生的用公款出国（境）旅游行为不制止、不查处，造成不良影响或者经济损失的，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处分。

8、用公款出国（境）旅游的，应当责令其退赔用公款支付的各项费用。

本人已于____年__月__日接受_____（教育人）进行的行前教育，已阅读并知悉以上内容，在外期间将严格遵守因公出国（境）相关纪律，以及保密相关规定：

团长签名及日期：_____

团员签名及日期：_____

（此件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（港澳台事务办公室）保管，与出访团组其他材料一并留存备查。）